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育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24號，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31號）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信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萬3,2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林育信利用告訴人陳文連之信賴，侵占其為告訴人領取之款項達新臺幣16萬3,200元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迄今仍未能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暨衡酌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，被告本案所侵占款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824號

被 告 林育信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育信與陳文連為朋友，緣陳文連於民國000年0月間因販賣毒品而遭法院羈押中，陳文連考量其日後訴訟所需及各種花用，於解除羈押禁見時，委託林育信前往其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光啟路94巷內貨櫃屋內之神明桌下抽屜內，拿取其放置在

牛皮紙袋內之台指期契約書保證金收據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等，至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某林姓代購商，領取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200元，詎林育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7年8、9月領取上揭保證金後，未依上開約定之花費，擅自將該筆款項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侵占入己，供已花用殆盡，迄今未歸還陳文連。

二、案經陳文連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育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文連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所侵占上開款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若未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檢 察 官 黃 晉 展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鄭 功 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